

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

科院学字〔2023〕29号

关于做好 2023 年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的 通 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院 2023 年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选依据和条件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体评选工作参照《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修订）》严格执行：

1.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可分为三个档次，一档 4400 元、二档 3300 元、三档 2200 元。

2. 各系要把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

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其他城镇困难群众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家庭困难学生、因患罕见病加重困难家庭负担的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

二、评选对象

经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方可申请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选对象为我院在校生（含一年级）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名额分配

省教育厅、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 年划拨给我院的国家助学金 1097 名。本次评选的国家助学金全部实行等额评选。

根据省教育厅、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划拨的评选名额和我院实际，各系名额分配具体见《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 2023 年国家助学金评选名额分配表》（附件 1）。请各系严格按照所分配的具体名额评定，评定人数不突破学院分配给各系的名额。

四、评选流程

各系成立相应班级评议小组和系评审工作组，参照“个人申请——班级评议推荐——系复查评审——系公示——学院评审委员会审核、公示——报学院评审领导小组审核——报省资助管理中心”的流程，产生我院国家助学金拟获助学生名单。

五、评选工作安排

学生根据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和有关规定提出申请，并递交《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按照班级民主评议、系审核公示的程序，系评审工作小组对国家助学金申请情况进行初评，提出本系建议名单及资助档次，将国家助学金候

选人名单在全系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广泛征求师生意见。10月24日前，各系将公示无异议的：

1. 国家助学金候选人《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附件3）；
2. 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证明材料复印件；
3. 《2023—2024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汇总表》（附件4）；
4. 系评审报告。

加盖公章后送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时将电子文档发至易连军老师邮箱，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后报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并公示，如无异议，将评审情况及结果报评审领导小组审核。

六、工作要求

1. 系评审报告内容要具体详实，主要包括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评审报告须附上系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成员名单、公示情况登记表（附件）、公示电子照片、评审会议记录复印件。

2. 各系、各班在组织评审时要认真学习国家、省里和学院有关文件规定，严格评审程序，强调评审纪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评选原则，**确保“十不准”执行有力，坚决做到红线不能碰，底线不能踩。**对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不公或纵容学生违背国家政策评选、组织分配助学金或挪作他用的教师，将报学院相关部门，追究责任、严肃处理；对于自愿或非自愿同意将自身获得的助学金充当班费、上交班级进行所谓“二次分配”“拆分”或挪作他用的学生及通过弄虚作假行为获得助学金的学生，一经发现，学院将终止资助资格，追回所发助学金，并视具体情况给予校纪处分。

3. 在助学金评定公示环节，严禁公示个人敏感信息，不能将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等信息进行公示，尊重保护学生隐私。

4. 评选年度内，无论是在国家助学金发放之前或发放完毕后，对出现违纪行为受到学院纪律处分的，立即取消受助资格并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对已经发放的国家助学金，予以追回并上缴国库。

5. 此次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请各系予以高度重视，并按照时间进度开展评选工作，准确及时送交有关材料，逾期不予受理，责任自负。

不详之处，请及时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易连军老师联系与咨询，电话：（0797）8268850。

学生举报电话：（0797）8268850。

- 附件：
1. 2023 年国家助学金评选名额分配表
 2. 2023 年国家助学金报送材料清单
 3. 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4. 2023-2024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汇总表
 5. 国家助学金班级评审情况表
 6. 公示情况登记表

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

2023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1

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
2023 年国家助学金评选名额分配表

系别	学生数	比例	4400 元 档名额	3300 元 档名额	2200 元 档名额	合计
文法系	1085	21.24%	58	117	58	233
外语系	740	14.48%	40	79	40	159
数信系	1016	19.89%	54	110	54	218
经管系	492	9.63%	26	54	26	106
音乐系	805	15.76%	43	87	43	173
美术系	620	12.14%	33	67	33	133
体育系	351	6.87%	19	37	19	75
合计	5109		273	551	273	1097

附件 2

2023 年国家助学金报送材料清单

资助项目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国家助学金	1	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1	
	2	2023-2024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汇总表	1	纸质文档加盖系公章，电子文档以 EXCEL 格式报送
	3	国家助学金班级评审情况表	1	A4 纸正反面打印

※1. 材料上交时间：国家助学金 10 月 24 日。

2.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必须在我院 2023—2024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生档案库中。

3. 在报送以上评审材料的同时，各班需提交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总结，各系需提交本系公示的电子照片、公示情况登记表及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会议记录复印件、评审报告（纸质文档加盖系公章）。

4. 国家助学金相关材料以班为单位装入学院学生资助中心制作的学生资助材料档案袋中。

附件 3

2023-2024 学年江西省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 号				年 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学校：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 系： 专业：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推荐理由	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_____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经系评审，公示无异议，同意 XXXXXX 同学申请 2023-2024 学年国家助学金 XXXX 元档次。 (公章)：_____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经学校评审，并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同意该同学获得 2023-2024 学年国家助学金。 (公章)：_____年 月 日					

附件 4

2023–2024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汇总表

教学系名称： (公章)

序号	学生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院系	专业	班级	性别	民族	入学年月	资助金额	学生类型

注：1. “资助金额”一栏按照学年填写，即 2200、3300、4400，不要填写文字“元”
2. “学生类型”一栏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中的特殊群体类型填写，如某个学生存在多种类型，可重复填写

附件 5

2023-2024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
班级评审情况表

班级名称		班级人数		拟获国家助学金人数	
班级民主评审会议内容					
公示情况	公示内容：				
	公示结果： 辅导员（班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辅导员国家奖助学金评定工作承诺书	为了做好本人所带班级的国家奖助学金评定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认真组织所带班级宣传学习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相关文件，并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开展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二、廉洁自律，不弄虚作假、不徇私舞弊，不接受学生的请客吃饭和礼物等； 三、不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借口，骗取、挤占、挪用学生的国家奖助学金； 四、在国家奖助学金评定与发放过程中，若出现违法违纪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10">拟获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td> <td>序号</td> <td>姓名</td> <td>获国家助学金档次</td> <td>序号</td> <td>姓名</td> <td>获国家助学金档次</td> </tr> <tr><td>1</td><td></td><td></td><td>10</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11</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12</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13</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14</td><td></td><td></td></tr> <tr><td>6</td><td></td><td></td><td>15</td><td></td><td></td></tr> <tr><td>7</td><td></td><td></td><td>16</td><td></td><td></td></tr> <tr><td>8</td><td></td><td></td><td>17</td><td></td><td></td></tr> <tr><td>9</td><td></td><td></td><td>18</td><td></td><td></td></tr> </table>						拟获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	序号	姓名	获国家助学金档次	序号	姓名	获国家助学金档次	1			10			2			11			3			12			4			13			5			14			6			15			7			16			8			17			9			18	
拟获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	序号	姓名	获国家助学金档次	序号	姓名	获国家助学金档次																																																												
	1			10																																																														
	2			11																																																														
	3			12																																																														
	4			13																																																														
	5			14																																																														
	6			15																																																														
	7			16																																																														
	8			17																																																														
	9			18																																																														
民主评议小组成员签名																																																																		

注：此表用 A4 纸正反打印

附件 6

公示情况登记表

教学系 名称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 月 日
公示项目	例：2023-2024 学年国家助学金获助学生公示		
公示 内容			
公示 结果	系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